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崇川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扩容提升项目信息化建设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卖方）江苏浪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崇川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扩容提升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崇川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扩容提升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同项目下所有货物技术标准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者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或者其他文件中约定的标准，标准内容不一致的，以要求最高的标准为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细清单见附件 1

1.4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上线试运行

1.5 履行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1.6 包装方式：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柒仟捌佰贰拾伍圆（1,957,825.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

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97,891.25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经甲方盖章确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函》申请退款，甲方于收到乙方退款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本项目通过整体最终验收。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本项目最终整体验收合格。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6.2.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数字人民币、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人：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帐号：10707001040288882052001 0000

用途：（崇川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扩容提升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

6.2.6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长于合同履行期。原则上国内供货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如遇特殊情况在有效期

内不能完成履约验收的，需提前 15 天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6.2.7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保函原件。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分三期支付，所有付款前提：中标人提交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配套付款资料，采购人资料审核无误后启动支付。

8.1.1.第一期（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

8.1.2.第二期（初验进度款）

项目完成全部到货、安装调试，通过初步验收并出具初验报告；采购人足额收到中标人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全套初验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 90%。

8.1.3.第三期（终验余款）

项目六个月试运行期满，顺利通过最终验收并出具终验报告；采购人足额收到中标人剩余金额增值税发票及全套终验归档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10%合同价款，合同款项 100%结清。

8.2 本项目总价款

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软件/平台系统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用等直至本合同内所建设功能完全实现的一切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价格不受市场任何因素影响。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江苏浪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银行账号：69370821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帐号：1070700104028888205200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6023461941641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保服务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

10.2 质保服务的内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原厂软硬件免费维保服务三年。免费维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各种故障的技术服务及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免费质保期内，乙方为本项目中所有软硬件提供原厂质保服务、软件升级服务、驻场和应急服务等，按照月度提供巡检服务，甲方不再另外付费。乙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对于现场应急服务应立即响应；硬件设备维修和替换至少实现 4 小时内解决、关键设备 2 小时内解决。免费维保期内乙方提供所有软件的升级，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取任何升级费用。如遇重大节日或采购人认为的重要时期，需按采购人指定要求进行特殊时期的保障服务。

10.3 系统完成整体验收并交付后，乙方应提供一支专业、高效、熟悉医院信息化系统项目且有一定的开发维护经验的团队进行售后维护服务。

10.4 售后服务和应急响应方案及承诺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十一、项目实施

11.1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详细的工作内容安排，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并按计划要求交付产品和成果。如需变更必须提出书面的实施计划变更手续。

11.2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并详细描述项目组成员的技术能力、项目履历、工作职责和具体工作内容等。

11.3 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应提交一份双方签字的项目实施完成清单。

十二、培训要求

12.1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等涉及项目后续发展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12.2 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受训人员进行提供本项目的专项培训，直至该等人

员能独立进行系统使用、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

12.3 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如果培训地点在外地，乙方应向甲方承诺为所有培训人员提供食宿。

十三、验收要求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履约验收，验收依据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1.初步验收

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成，设备可正常启用，能够实现招标文件约定全部功能。中标人须完整提交货物合格证明、产品说明书、技术手册、设备台账、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记录及全套项目技术资料，资料真实完整。采购人组织现场核查，确认设备运行正常、资料齐全，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即为初验合格。

2.最终验收

初验合格后项目进入六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中标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保障设备稳定运行。若出现影响核心业务的故障、功能失效，中标人须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整改，试运行期不自动顺延；仅不影响核心功能的轻微瑕疵，中标人及时修复的，不视为试运行不合格。

试运行期满，采购人组织复核验收，核查设备整体运行稳定性，确认满足招标文件全部使用要求，出具最终验收报告，项目履约验收全部完成。

特别约定：项目全部款项付清，不免除中标人合同约定的质保责任，质保期自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义务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四、甲方权利义务

14.1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信息系统软件安装、实施要求的工作环境、运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场地、网络、VPN 工具等，并对乙方实施工作给予支持。

14.2 甲方永久性拥有本合同所建设内容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承诺任何时候不会给甲方使用本合同建设内容制造障碍，否则将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退还本合同全额款项并赔偿甲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14.3 甲方有责任对本项目实施过程进行配合和监督，并积极组织验收。

十五、乙方权利义务

15.1 乙方将按照本合同附件 1《采购清单》内容进行实施安装与调试。

15.2 除非甲方过错所致，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尤其是安装、调试、维保、派驻等工作所引起的人员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六、保密约定

16.1 甲方保证不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透漏任何乙方商业机密及专有知识、专有技术或乙方的知识产权。

16.2 乙方保证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业务数据、患者数据等信息进行保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违约责任

17.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

17.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经和乙方协商后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7.3 如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因甲方原因造成延期交付的除外。

17.4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 100%退回甲方该项目所付款项，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采购活动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17.5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7.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7.7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之内支付给甲方。如甲方尚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数额的款项。

十八、不可抗力

1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导致影响本合同规定条款执行，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免于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违约责任，但免责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对方，使对方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将赔偿对方由于未能采取措施而遭受的损失。

十九、争议解决

19.1 甲乙双方若就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甲乙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其他

2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0.2 甲方在符合国产相关法律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拥有本项目产品在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内的永久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永久向甲方保持系统开放。

20.3 乙方承诺对本合同内的建设内容在整个使用周期内的维护。

20.4 乙方承诺免费对接甲方本项目中相关的硬件设备。

20.5 乙方承诺后续涉及软件功能改造部分，涉及到新增模块级别功能或者系统架构级别的更新产生费用，提供报价清单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按协商价格收取。若甲方对费用存有疑义，由甲方聘请咨询服务公司审核报价，乙方需接受该报价（咨询费用由乙方支付）。对于有时间要求的功能改造，乙方承诺不会以商务未谈拢拒绝响应。

20.6 对于甲方提出的紧急需求任务（一般指上级部门文件，或对接国家、省、市数据平台等），乙方承诺做到及时响应并在甲方要求的工期内完工。若有1次未能按时完成，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5%。

二十一、合同构成

21.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

读和理解，若文本之间存在争议，则以甲方有利的方法解释。

(1) 采购文件。

(2) 应标文件。

(3) 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原厂授权函、质保函。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附件。

二十二、合同数量

22.1 本合同合计__13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22.2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二十三、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长康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盖章）：江苏浪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369 号 B 座 14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一：采购清单

需求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钟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幸福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唐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和平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西医结合医院）数量	数量总计
（一）移动护理系统	1	医生移动查房车（移动医生工作站）	台	2	2	1	3	8
	2	移动护理 PDA	台	6	4	4	8	22
	3	腕带打印机	台	2	2	2	2	8
	4	护士掌机系统	套	1	1	1	0	3
（二）智慧监护系统	5	智能监护手环	个	24	21	21	52	118
	6	智能监护床垫	张	24	21	21	52	118
	7	智慧监护平台	套	1	1	1	1	4
	8	手环充电多口器	台	2	2	2	2	8
	9	蓝牙网关（无线 IP 实现病区无线网络全覆盖）	台	25	20	15	40	100
	10	中央监护大屏	台	1	2	1	2	7
	11	His 系统对接（智慧病房相关系统与现有 his 系统的数据接口开发）	项	1	1	1	1	4
（三）云桌面	12	云桌面管控平台	套	0	0	0	1	1
	13	云终端	套	0	0	0	50	50
	14	云终端授权	套	0	0	0	50	50
	15	有线键鼠套装	套	0	0	0	50	50

需求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钟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幸福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唐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和平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西医结合医院）数量	数量总计
	16	显示器	套	0	0	0	50	50
（四）网络系统	17	六类网络线	箱	6	4	4	9	23
	18	POE 网络交换机（10 口）	台	0	1	1	0	2
	19	POE 网络交换机（16 口）	只	2	0	0	2	4
	20	吸顶式千兆 AP	台	16	6	5	18	45
	21	无线管理路由器	台	1	1	1	1	4
	22	网络配线架	只	2	1	1	2	6
	23	千兆光模块	台	4	2	2	4	12
	24	网络机柜	台	1	1	1	2	5
	25	辅材	台	1	1	1	1	4

廉政协议

签立协议单位：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方）

江苏浪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在服务全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服务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订立并共同遵守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服务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要求和暗示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暗示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泄露应当保密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相关情况。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要求和暗示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事宜的询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审计等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审计等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或其单位负担的费用。

（二）乙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审计等相关人员就服务项目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审计等相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审计等相关人员和相关单位及其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审计等相关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纪委监察机关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二）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扣除乙方合同价的2%—10%作为廉政违约金（发现一次，至少扣除合同价2%的违约金），对有贿赂等不良记录的单位和个人，在2-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项目投标。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随合同保存一份，交纪委、监察部门备案一份。

第六条 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崇川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扩容提升项目信息化建设的附件，与合同崇川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扩容提升项目信息化建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　方：（公章）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6.11.25

乙　方：（公章）江苏浪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6.11.25